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劉淑琴律師

被告 張達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

李嘉泰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被告 滕俊諺
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
周家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上午10時45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